

# 沂源县水利局 职责任务清单

2020年7月

# 目 录

1. 办公室（挂人才科牌子） .....	3
2. 水政与行政许可科 .....	4
3. 行业监督管理科 .....	5
4. 计财科 .....	6
5. 城乡供水科 .....	8

# 1. 办公室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负责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；</p> <p>二、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；</p> <p>三、指导水利宣传、信息化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四、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。</p>	<p>(一)、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；</p> <p>(二)、负责公文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保卫、值班、信访、信息、宣传、督查、调研、会务、接待等工作；</p> <p>(三)、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、新闻发布、信息化、应急管理、综合性文稿起草、建议提案办理及业务工作考核等工作；</p> <p>(四)、督促检查水利重要政策、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。</p> <p>(五)、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社会保障、考核等工作；</p> <p>(六)、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</p> <p>(七)、参与拟订全县水利人才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；</p> <p>(八)、负责水利科技创新工作，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、技术引进、科技推广和创新服务；</p> <p>(九)、组织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、引进国（境）外智力工作。</p> <p>(十)、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作风效能建设和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协助局党组和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。</li> <li>2. 负责机关文电处理。</li> <li>3. 负责机要、保密工作。</li> <li>4.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。</li> <li>5. 负责单位公章管理</li> <li>6. 负责保卫、应急、值班工作。</li> <li>7. 负责信访工作。</li> <li>8. 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。</li> <li>9. 负责宣传工作。</li> <li>10. 负责信息工作。</li> <li>11. 负责调研工作。</li> <li>12. 负责会务工作。</li> <li>13. 负责公务接待工作。</li> <li>14. 负责政府信息、政务公开、新闻发布。</li> <li>15.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。</li> <li>16. 负责人大、政协建议提案工作。</li> <li>17. 负责业务考核工作。</li> <li>18. 督促检查水利重要政策、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。</li> <li>19.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。</li> <li>20. 负责单位人事管理工作。</li> <li>21. 负责单位社会保障、考核工作。</li> <li>22. 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</li> <li>23. 参与拟订全县水利人才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</li> <li>24. 负责水利科技创新工作，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、技术引进、科技推广和创新工作。</li> <li>25. 组织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、引进国（境）外智力工作。</li> <li>26.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作风效能建设和礼服秀人员管理工作。</li> </ol>

## 2. 水政与行政许可科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；</p> <p>二、负责水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</p>	<p>(一)、负责组织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，组织拟订有关政策；</p> <p>(二)、承担局机关重要行政决策、重要执法决定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；</p> <p>(三)、指导全县水政监察、配合水行政执法工作，调处水事纠纷，参与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；</p> <p>(四)、指导全县水利普法宣传工作；</p> <p>(五)、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，深化简政放权、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；</p> <p>(六) 承担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；</p> <p>(七)、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行政许可有关制度、程序等，负责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组织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；</li> <li>2. 组织拟定水利有关政策规定；</li> <li>3. 承担局机关重要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；</li> <li>4. 承担局机关重要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；</li> <li>5. 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；</li> <li>6. 承担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；</li> <li>7. 指导全县水政监察、配合水行政执法工作；</li> <li>8. 调处水事纠纷，参与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；</li> <li>9. 指导全县水利普法宣传工作；</li> <li>10. 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，深化简政放权、优化权力运行流程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；</li> <li>11. 承担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；</li> <li>12. 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行政许可有关制度、程序等，负责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受理、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。</li> </ol>

### 3. 行业监督管理科（挂水利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）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及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；</p> <p>二、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；</p> <p>三、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；</p> <p>四、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；</p> <p>五、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</p>	<p>（一）、负责监督指导水资源管理、节约用水、水土保持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河湖长制管理等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、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安全监督；</p> <p>（三）、指导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，组织指导水库大坝、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；</p> <p>（四）、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与安全设施同步落实制度，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、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负责监督指导水资源管理；</li> <li>2.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；</li> <li>3.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；</li> <li>4.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；</li> <li>5. 负责水利水电移民管理工作；</li> <li>6. 负责河湖长制等工作；</li> <li>7.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安全监督；</li> <li>8. 指导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；</li> <li>9.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、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；</li> <li>10.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与安全设施同步落实制度，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建设；</li> <li>11. 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。</li> </ol>

## 4. 计财科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；</p> <p>二、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。</p>	<p>(一)、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,组织指导编制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；</p> <p>(二)、负责牵头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,审核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；</p> <p>(三)、提出县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、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设；</p> <p>(四)、承担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相关工作；</p> <p>(五)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。</p> <p>(六)、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,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。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,组织指导县骨干河道堤防、重要病险水库、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建设；</p> <p>(七)、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县、跨流域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；</p> <p>(八)、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,指导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。</p> <p>(九)、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,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,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；</p> <p>(十)、组织实施水利质量监督；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,组织指导编制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；</li> <li>2. 负责牵头水利改革相关工作,审核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；</li> <li>3. 提出县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、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设,承担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相关工作；</li> <li>4. 承担水利统计工作；</li> <li>5. 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,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；</li> <li>6.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,组织指导县骨干河道堤防、重要病险水库、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建设；</li> <li>7. 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县、跨流域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；</li> <li>8. 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,指导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；</li> <li>9. 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；</li> <li>10. 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,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；</li> <li>11. 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稽察工作(市、县未放权)；</li> <li>12.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；</li> <li>13.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；</li> <li>14. 承担县级水利资金以及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；</li> <li>15. 负责协调落实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；</li> <li>16. 负责部门内部审计工作；</li> <li>17. 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；</li> <li>18. 协调有关水利价格、税费、基金、信贷事宜；</li> <li>19. 编制县级水利部门预决算；</li> <li>20. 提出水利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。</li> </ol>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	(十一)、组织开展水利工程稽察工作； (十二)、编制县级水利部门预决算； (十三)、提出水利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； (十四)、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； (十五)、承担县级水利资金以及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； (十六)、协调有关水利价格、税费、基金、信贷事宜； (十七)、负责协调落实局机关政府采购工作。 (十八)、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； (十九)、负责部门内部审计工作； (二十)、负责招商引资工作；	

## 5. 城乡供水科

“三定”规定对应内容		科室工作任务
部门主要职责	科室职责	
<p>一、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；</p> <p>二、指导全县城市供水管理工作。</p>	<p>(一)、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，组织拟订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；</p> <p>(二)、执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；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</p> <p>(三)、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；</p> <p>(四)、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；</p> <p>(五)、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、小水电工作；</p> <p>(六)、负责拟订全县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</p> <p>(七)、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供水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；</p> <p>(八)指导全县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监管工作，组织拟订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；</li> <li>2. 执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；</li> <li>3. 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</li> <li>4.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；</li> <li>5. 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；</li> <li>6.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、小水电工作；</li> <li>7. 负责拟订全县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</li> <li>8.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供水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；</li> <li>9. 指导全县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。</li> </ol>